

華夏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96年12月0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8年08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3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取得專長領域證照以及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專業證照係指符合「華夏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等級分類表」之規定者。
- 三、教師個人專業證照獎勵：依照「華夏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等級分類表」，乙級(含)以上證照始予獎勵。
- 四、教師輔導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分為二類辦理。
 - (一)支領鐘點之輔導：

獎勵金之核計為0.1點乘以證照人數。
 - (二)未支領鐘點之額外開課輔導：

獎勵金之核計為0.3點乘以證照人數。上列獎勵必須依規定於考照前及考照後繳交相關資料(附表一、二)至研發處，否則不予獎勵。
- 五、獎勵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教師個人證照：每年10月底前至本校研發處網頁教師登錄系統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教師輔導學生專業證照：
 1. 輔導考照前：
 - (1)於輔導前須先填報「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送研究發展處備案。
 - (2)兩位以上教師共同輔導同一專業證照者，採均分計點為原則。
 2. 輔導考照後：

每年3月10日(證照取得日期為前一年度10月11日至申請年度3月10日)或10月10日(證照取得日期為申請年度3月11日至10月10日)前填報「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六、申請限制：
 - (一)教師個人證照：以發證日一年內之證照為限，相同名稱等級之證照，若無有效期限，僅限申請一次獎勵，專業證照應依照「華夏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等級分類表」，乙級(含)以上證照始予獎勵。
 - (二)教師輔導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輔導學生考照取得證書，人數計算以當年度10月底前取得者為準(11~12月取得者可列入下一年度申請)，僅學科、術科或綜合性證照之單項技能及格者不列入計算，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逾期者，不予獎勵。
- 七、應檢附資料：
 - (一)教師個人證照之獎勵：
 1. 證照影本乙份。

2. 檢附與考取之專業證照具相關性之書面佐證資料。

(二)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

1. 輔導考照前：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

2. 輔導考照後：

(1) 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

(2) 取得證照學生名單電子檔。

(3) 學生證照影本各乙份。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華夏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輔導學生考照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申請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基本資料	1. 是否為正式課程(已支領鐘點費者)以外開設之輔導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已支領鐘點(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照名稱	(請載明證照名稱、考照機構；不同證照，請分開填寫) 證照名稱： _____ 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發證單位： 承辦機構：		
檢附資料	1. 「參加證照輔導班學生名單」電子檔 2. 證照輔導班課表		
教師簽章		系所中心主任	研發處
備註	1. 依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u>專任教師</u> 可依輔導成效申請證照獎勵。(辦法可至研發處網站相關辦法查詢)。 2. 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證照分級請參照「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3. 為便於證照輔導成效追蹤，請教師於輔導學生參與證照考試前協助填寫經系所中心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研究發展組彙整。		

附表二

華夏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申請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輔導成果	輔導人數： 人 報考人數(B)： 人 取得證照數(A)： 張 合格率(A/B)： %		
輔導證照名稱	(請載明證照名稱、考照機構；不同證照申請獎勵，請分開填表)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承辦機構：		
申請獎勵內容	(學生考照成果如可歸功於多位老師的輔導，請於此敘明，以利均分點數。)		
檢附資料	1. 「取得證照學生名單」電子檔 2. 學生證照影本各乙份		
教師簽章	系所中心主任	系所中心審查結果	
		本申請案經__年__月__日系______審查會議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議獎勵點數：______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依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 2. 為便於驗證，通過證照之同學，請以班級為單位檢附證照影本。		